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MFBBZRT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590016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590006号）。名家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于2025年3月19日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410017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我们就导致名家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名家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名家汇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亿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4.79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9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7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2.21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家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名家汇公司积极推进各项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重整程序顺利执行，债务负担化解，资产负债结构显著优化

2025年12月26日，广东省高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重整程序终结。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公司清偿了大部分存量债务，彻底解决了债务逾期、偿债压力大等历史问题，长期形成的债务负担得到全面化解；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至12.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上升至13.79亿，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下降至0.26亿元。

2、资金流动性大幅改善，经营发展保障充足

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名家汇公司引进1家重整产业投资人和11家重整财务投资人，共计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12.0344亿元，该部分重整投资款主要用于现金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等，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2025年度顺利收回历史欠款1.28亿元，现金流管理能力显著改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0.38亿元，速动比率（倍）7.70，流动比率（倍）7.77。目前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债务清偿后，公司资信已逐步恢复正常，流动资金充足，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3、诉讼及账户冻结问题全面解决，经营环境恢复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公司重整计划约定，公司不再对前期诉讼对应的债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前期因债务逾期引发的各类诉讼事项已得到根本解决。公司与管理人积极推进账户解冻及资产解封工作，主动与债权人、相关法院沟通协调，截止目前，公司总共开立银行账户81个，其中70个银行账户已无封存或冻结，3个账号封存，8个账户正在解冻过程中，公司主要账户均已解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综上所述，名家汇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名家汇公司2025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6）第 590016 号之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

2026 年 4 月 9 日

